

[illegible]

部分本金,根据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规则,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该笔解除质押股票于2021年7月5日解除;对应的“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系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所致。

3. 股东股份质押计划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 主体)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比例	质押股份 解除质押 数量 (股)	质押股份 解除质押 比例	所持股份 数量 (股)	占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数量 (股)
石湾子 河砂业 有限公司 金坛分公司	120,960.00	13.916%	60,800.000	60.799,999	50,265.6	6.995%	0	0%	0

1.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石湾投资持有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

2.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石湾投资将将于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4,799,999股,占其所持股份20.5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3%;对应应融资款10,000万元;石湾投资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超过半年内到期质押1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其所持股份比例10.7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6%;对应融资款为4,150万元。石湾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 石湾投资石湾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控股股东石湾投资持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均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治理产生影响,不涉及违规担保义务情况。

5. 控股股东石湾投资质押本次股份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致平仓风险质押平仓风险,不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控制权及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潜在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金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平仓止损、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6.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协议文本、提前购回委托承诺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公司前期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20032020000883-01)(以下简称“原合同”)项下债务,根据保证合同约定,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4日期间桂林银行北海分行向海良因美提供授信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责任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大会议。

二、针对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据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5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8%,全部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及因纠纷败诉而应承担的连带担保余额。

2. 担保事项

1. 北海因美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借款申请书》;

2. 公司与桂林银行北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安排。

(二) 账户开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拆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拆账户名称为:“广集泰兴汇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编号为:0892280055。

(三)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划转过户情况

2021年6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集泰兴汇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员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全部划转至广集泰兴汇工股份有限公司,1,071,414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登记至公司开立的广集泰兴汇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根据《广集泰兴汇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期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小时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占本期应解锁股份总数的20%,第一期解锁期届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终止,也可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终止。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不得包括下列人员：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珍先先生、孙仲华先生、胡亚飞先生和公司董事程超先生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夫楼先生与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珍先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作等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员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持有人员不涉及产生管理职务关系，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设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均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计入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或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每年年末出具的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康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